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 第四十六屆香港賽馬會助學金 申請指引

注意事項

填寫香港賽馬會助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請表格前必須先詳閱本申請指引。
本基金祇接受就讀官立、津貼或按位津貼學校學生申請；
申請學生必須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半額學費減免資助；
凡資料填報失實或錯漏者，申請概不受理。

1. 基金宗旨

資助家庭經濟有困難之高中及預科學生學費。

2. 基金資源

本基金每年所批出之助學金及所有現金行政支出皆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本基金的行政工作由基金管理人 - 星島有限公司 - 負責管理；而審批工作則由本基金委員會制定及執行。

3. 申請及評審要求

3.1 申請學生必須：

- (a) 為本港合法居民；及
- (b) 於 2004 年 9 月升讀官立、津貼或按位津貼學校全日制中四至中七課程；及
- (c) 已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中、小學生資助04/05年度申請表(本基金將於 2004年10月及2005年1月與該辦事處進行核對並祇考慮已獲得該處半額學費減免之學生)；及
- (d) 符合本基金之操行要求：在03/04學年不能因行為問題被學校警告、記大過或大缺點；及
- (e) 符合本基金所定之學業成績要求，包括：
 - (i) 升中四或中五同學：03/04學年期終考試或全年總平均成績必須超過半數科目及格，而中文、英文及數學三科中最少有兩科及格；
 - (ii) 升中六同學：2004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最少六科及格或五科及格而五科合共得分在八分或以上；此外，中文及英文科目必須及格；
 - (iii) 升中七同學：03/04學年期終考試或全年總平均成績必須超過半數科目及格，而且，英文及中文兩科必須及格。

3.2 申請人家庭必須正面對下列其中一項認可特殊家庭情況：

- (a) 單親家庭而同住成員人數為 4 人或以上（須提交證明或以書面解釋單親原因）；或
- (b) 有頑疾成員而全年用作治療該等頑疾之醫療費用總和超過 HK\$13,990（必須提交病況及醫療支出證明）；或
- (c) 有內地十八歲以下或就讀全年全日制課程或染頑疾子女，該等子女必須非與父或母同住及因特區政策而不能來港定居（必須提交該等子女與申請人關係證明、在學及全年學費證明、病況及醫療支出證明．．．等）；或
- (d) 超過一名同住而在香港就讀全年全日制學前課程或中四至大學學位課程子女，其部份或全部學費必須由父母負責（有關在學成員必須已申請政府或校內學費資助，並須向本基金提交評審結果）。

3.3 申請家庭的資產結存(包括股票、定期、非自住房產、非營運車輛、各項投資及儲蓄結存．．．等)總值必須在港幣五十萬元以下。

4. 申請手續

4.1 每個申請家庭祇須填交一份申請表，申請人必須與遞交學生資助辦事處中、小學生資助 04/05 年度申請表內之申請人為同一人。

4.2 接受申請日期：200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 4.3 取表方法：
- (a) 向星島中心索取(地址：見第 8 項)；
 - (b) 在本基金網頁內下載(網址：見第 7.2 項)；
 - (c) 本基金亦會應學校要求郵寄申請表予學校及家長教師會；或
 - (d) 郵寄回郵信封向本基金索取(地址標籤：見第 10 項)，信封上請寫上索表人地址及貼上 HK\$1.40 郵票。任何郵遞失誤，本基金概不負責。

4.4 請用深色不褪色原子筆及以正楷填寫資料，資料填報必須整齊、清楚及詳盡。如填寫位置不敷應用，請另書詳列有關資料。

4.5 申請表連同所須文件副本（請參閱第 9 項）及兩個回郵信封(必須清楚寫上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貼上 HK\$1.40 郵票)交回星島中心內之表格收集箱或郵寄本基金辦事處（可剪用第 10 項之基金地址標籤）。郵寄申請表以郵戳為準。任何郵遞失誤，本基金概不負責。

4.6 補交及修改資料：請以郵遞或傳真方法。所有書函請寫上學生姓名、申請編號或身份證號碼，以便找尋申請表。

5. 評審程序

5.1 本基金將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所提供申請人之最新評審及獲助資料來對申請人進行評審，申請人如計劃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提出上訴，須通知本基金作日後跟進。

5.2 申請人必須儘早把學生資助辦事處中、小學生資助的「資格證明書」交回學校轉交該辦事處處理，以協助該辦事處及本基金的核對工作。如本基金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能從學生資助辦事處取得申請學生的學費資助類別，則本基金將取消有關同學之申請資格。

5.3 申請人資料會交給社會福利署核對，以確認該家庭並非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5.4 申請同學資料會交給就讀學校核對，以核證同學之在學情況及獲其他學費資助之資料。

6. 獲助程序

- 6.1 「評審結果通知書」將以申請人附交之回郵信封郵寄給申請人，欠交回郵信封者將不獲另行通知結果。
- 6.2 獲助同學所得學費資助金額將不超過教統局制定之 04/05 學年標準學費金額的一半，亦不能高於同學全年實繳學費金額。
- 6.3 獲助同學除學生資助辦事處及本基金學費資助外，不能接受其他機構學費資助。
- 6.4 獲助同學必須在限期前核對、簽署及寄回「獲助學生個人檔案」，否則其獲助資格將被取消。
- 6.5 如學年中獲助同學在學生資助辦事處內所得資助類別有變，則本基金會按最新資料重新審批同學的申請；如同學因此而被本基金取消獲助資格，便須退還已收助學金予本基金。
- 6.6 助學金派發：所有經核實的助學金暫定於 2005 年 2 月存入申請人之指定銀行戶口；但視乎實際情況及其他原因，本基金或會更改助學金轉賬日期，屆時將另備書函通知獲助同學。

7. 其他資料

- 7.1 申請人向本基金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下列四項用途：

- (a)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
- (b) 交給有關機構作核對；
- (c) 追收多付學費資助金額；及
- (d) 日後本基金之統計及研究。

- 7.2 查詢途徑：

電話：2798-2450；

傳真號碼：2707-9470；

基金網址：www.singtao.com/jockeyfund。

- 7.3 上訴途徑：請以書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寄來本基金辦事處，所有書函請寫上學生姓名、申請編號或身份證號碼，以便找尋申請表。

8. 星島中心地址

- (a) 中環環球大廈 2 樓商場 249 號舖 (電話:2522-1026)
- (b) 尖沙咀美麗華商場 3011 號舖 (電話:2317-1981)
- (c) 九龍灣星島大廈 A 座及 B 座地下 (電話:2798-2323)

9. 須提交之證明文件

- 9.1 如申請表內所設欄位不足以填報所有有關資料，請另備書函補充。
- 9.2 遞交申請表前請核實已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如有部份文件須容後補交請另書詳列並夾附在申請表內，以作本基金備案。
- 9.3 本基金在收到申請人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後，才會接受及處理有關的助學金申請。
- 9.4 各申請人必需因應家庭現況提交背頁所列文件副本：

申請人(家長)	(a) 中、小學生資助 04/05 年度之申請表
申請學生	(a) 身份證(必須清楚顯示學生中、英文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b) 中、小學生資助 04/05 年度之申請表或「資格證明書」
	(c) 03/04 學年下學期成績表及 2004 年中學會考成績單(適用於中五升中六同學)
	(d) 04/05 學年手冊或學生證 (必須印有所屬學校名稱、就讀學年、學生姓名及就讀班級)
家庭收入證明	(a) 在職成員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糧單、稅單或其他收入證明；自僱人仕請另書詳列收支情況
	(b) 物業及/或車輛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租金收入證明
	(c) 所有投資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回報證明
資產	(a) 各項固定資產現值及按揭證明(不包括現住單位及自僱營業車輛)
	(b) 所有流動資產截至填表日的結存證明(即所有定期、儲蓄、往來、證券或投資...等戶口之首頁及結存頁副本)
在香港就讀全年全日制學前課程或中四至大學學位課程子女(不包括申請學生)	(a) 04/05 學年手冊或學生證(必須印有所屬學校名稱、就讀學年、學生姓名、修讀課程名稱及就讀班級)
	(b) 04/05 學年學費收條(必須印有所屬學校名稱、就讀學年、學生姓名、就讀課程名稱、班級及全年學費金額；如學費收條未能顯示有關資料，請提交就讀院校提供該課程之簡介副本以茲證明)
	(c) 政府及其他機構學費資助證明(必須清楚顯示所得資助及已接受之貸款金額)
單親家庭	(a) 離婚證明書、死亡證或失蹤報案紙(不能提交證明文件者必須另書詳列原因)
同住頑病成員	(a) 醫療證明(必須列明病者姓名及病況詳情)
	(b) 醫療支出證明(必須列明就診日期、醫療項目及金額)
內地居住子女	(a) 出生證明書(必須印有持有人姓名、出生日期及父母姓名)
	(b) 04/05 學年手冊或學生證(必須印有所屬學校名稱、就讀學年、學生姓名、就讀課程及班級)
	(c) 全年學費或醫療費支出證明： (i) 04/05 學年學費收條(必須印有所屬學校名稱、就讀學年、學生姓名、就讀課程名稱、班級及全年學費金額；如學費收條未能顯示有關資料，請提交學校書函證明)、或 (ii) 過去 12 個月醫療支出證明(必須列明日期、病況詳情、醫療項目及金額)
	(d) 如子女屬殘疾人士，須另書詳述及提交醫療證明(必須列明病患詳情)

10. 基金地址標籤

九龍灣宏光道一號
星島大廈六樓A座
香港賽馬會助學金收